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何青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何青因病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思诺”）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

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交大思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交大思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